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561號

原　　告　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旻潔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沈達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于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市場處
代　表　人　陳庭輝（處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馬惠美　律師
　　謝松武　律師
　　朿孟軒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令麟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下稱財政局）簽訂109年臺北車站K區地下街商場租賃契約，租賃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，其後由被告繼受財政局於109年租賃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。嗣原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不可預期及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影響，經臺北市大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與被告合意於111年9月8日終止契

約，並由被告退還履約保證金6成予原告。嗣被告於111年9月20日辦理「臺北車站K區地下街商場暨停車場公開招標案」第1次公開招標，於流標後，復於111年12月5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（下稱系爭招標案），嗣由參加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森公司）得標，並於112年2月20日與被告簽訂「臺北車站K區地下街商場暨停車場房地使用行政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原告主張系爭標案第2次公開招標之公告事項第14點規定：「投標資格摘要：……但投標人曾得標承租或使用本機關經管之市有不動產，並於本招標案公告日前3年內，有違反契約約定經本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，或申請提前終止契約情事者，均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。」第18點第4款規定：「本案契約期間為5年……得標人不得委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使用本案所定房地。」投標須知第36點亦為相同之規定，有不當限制原告參加投標及參與經營之情事，於111年12月14日向被告提出異議。被告以系爭標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且原告甫於111年9月8日與被告終止109年租賃契約，依招標公告規定不得參與投標及決標，亦不能經營使用標案所定房地，以111年12月19日北市市資字第1113030170號函回復異議處理結果（下稱異議處理結果）。原告不服，提出申訴亦經臺北市政府112年3月25日府法申字第1110003095號申訴審議判斷（下稱申訴審議判斷）申訴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東森公司參與系爭招標案並得標，於112年2月20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係以先位聲明，請求撤銷決標決定、招標公告、投標須知、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，並確認被告與東森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。倘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東森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本件已定112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7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